

**安装和 / 或安装现场指导之通用条款**  
**( 本文件系通用销售条款之补充 )**

## 1. 定义

1.1 “服务”指产品安装现场指导服务。

1.2 “产品”指卖方向买方出售的包括破碎机、冷却机、旋流器和预热器在内的内部机械。

## 2. 卖方义务

卖方提供下列服务，即安排一名或若干名现场指导人员在买方场地提供与产品安装相关的必要指导服务。安装将由卖方选定的第三方完成，或经卖方批准由买方完成。

## 3. 买方义务

3.1 如果买方自行完成安装，则买方应自付费用提供产品安装所需的人员、设备及任何其他事项。

3.2 在工作区开放可供入场之前，买方应向卖方告知适用于合同履行的当地法规及安全规章。

3.3 买方承诺将满足下列条件：

3.3.1 现场指导工作不会在无法保证健康和 / 或安全的环境中进行。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和预防措施均应在现场指导工作开始前到位，并在现场指导工作过程中始终保持。特别是，场地不得有诸如石棉和 / 或放射性材料的任何危险物质。

3.3.2 卖方人员应能够在场地就近获得适当的餐饮食宿服务，且应当能够获得国际认可的餐饮设施、卫生条件和医疗服务。

3.3.3 买方应向卖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卖方人员个人物品存放设施，并提供安保，以免发生盗窃或损坏。

3.3.4 买方应在靠近施工区的场地上向卖方提供充足的办公空间，并配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设备。

3.3.5 最迟在现场指导工作完成之前，买方应签署卖方提交的工时单。

## 4. 价格和付款

4.1 买方应支付费用的费率见本合同规定。该等费率应按自卖方人员离开卖方场所至返回卖方场所之间的期限计算，包括非工作日、往返在途时间以及为往返差旅准备和办理手续所需的时间。

4.2 现场指导服务的费用应根据发票按月结算支付。付款日应为发票开具之日的三十(30)天内。

4.3 另外加收下列相关费用和支出：

4.3.1 卖方就卖方人员的差旅以及卖方人员设备和个人物品运输发生的所有差旅费。

4.3.2 餐饮食宿费。

4.3.3 住地至工作场地之间的必要的每日通勤费（单程超过半小时的）。

4.3.4 卖方按照合同发生的与提供设备有关的费用（包括使用卖方自有重型设备的相关收费，如适用）。

4.3.5 现场指导工作所在国在发票基础上向卖方加收的任何税费或关税。

## 5. 暂停现场指导

5.1 如果买方未按时支付卖方的发票金额，或买方未采取所有必要的安全和预防措施，则卖方有权暂停现场指导并撤回卖方人员。

5.2 如果由于卖方之外的原因安装工作暂停的，则：

5.2.1 买方有权遣返卖方人员，但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5.2.2 如果安装工作暂停超过五(5)个工作日或预计超过五(5)个工作日的，则卖方有权撤回卖方人员，费用由买方承担。

如果卖方人员被遣返或撤回的，本合同并不终止，本合同仅为暂停履行，并在买方经提前一(1)个月通知要求卖方人员返回或要求卖方人员在约定日期返回之时恢复履行。

如果安装工作暂停超过一(1)个月，则卖方有权终止现场指导合同。

## 6. 保证和索赔

产品缺陷适用通用销售条款第 7 条的规定，即使上述缺陷是卖方在现场指导过程中所造成的也不例外。